

# 大学生寒假打工应注意哪些事项?

每年寒假都有一些大学生到用人单位求职打工,这样做既可以赚取一定数额的生活费,也可以达到锻炼自身能力或尽早接触社会等目的。可是,由于缺乏生活实践经验,他们难免会上当受骗。现结合以往发生的4个案例,给目前正在打工或将要打工的同学作出提示,即在求职的时候不要轻易相信虚假广告等信息,要注重选择信誉、口碑良好的企业或者中介机构,在平时还要主动学习一些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提高自己的求职素养和独立思考能力,以有效避免或降低受骗风险。

## 案例1 躲开“黑职介” 正规应聘是关键

小马在一则招聘APP上看到一条信息,上面写着厂家直招,15元/小时,工作轻松包吃住,做满一个月包车费。于是,他立即跟该企业负责人沟通,询问能不能保证给招聘信息承诺的薪酬。在得到肯定答复后,他连夜乘车赶往该企业。然而,当他到达约定地点的第二天,该企业却告知他已经招满兼职员工,而此前与他沟通的所谓厂家直招负责人,真实身份就是一名中介服务人员。

## 提示

“黑职介”以介绍学生从事假期工为由收取介绍费,然后提供虚假的信息,让想打工的学生三番五次碰壁。对要求退款的学生,这些“黑职介”要么承诺继续介绍新的工作单位,要么只肯退三成到四成的费用。而这对于假期较短的学生来说,实在没有时间与其耗下去,只能不了了之。更有甚者,“黑职介”收钱后干脆一走了之。

因此,大学生假期打工应尽量到当地正规职介机构免费获取

招聘信息、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服务。到民办的职介机构找兼职时应当做到“四看”:一看有无明确的业务范围、机构章程和有关制度;二看有无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办公场地;三看有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证照;四看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符合省级物价、人社部门的规定。如果发现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位以招工为名,骗取自己的报名费和其他费用,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人社部门举报,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身和财产安全。

## 案例2 刷单赚钱有“套路” 网络兼职需谨慎

小萌在刷手机短视频时看到一则招聘兼职信息,声称“无需押金、工资日结、轻松赚钱,点点关注就能获取丰厚报酬。”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小萌尝试着做了几单,确实收到了几十元的报酬。于是小萌继续做任务。一来二去,对方将小萌拉入一微信群内,告诉她下载“某某赚”APP充值做任务能获得更多报酬。随着小萌所做任务数量的不断增加,对方不再发放酬劳和本金,并称要连续再做几单才能连本带利返还。就这样,在先后给对方充值3.2万元仍不“达标”后,小萌才发觉被骗。

## 提示

刷单赚钱是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不是正当兼职。刷单返利属于《刑法》规定的诈骗犯罪,此类诈骗已逐步演化成变种最多、变化最快的一种主要诈骗类型。诈骗分子在网页、招聘平台等发布网络招聘刷单“日赚千金”“报酬日结”等信息,吸引受害人添加其联系方式,再通过

发送链接或二维码等“步步深入”的手段,使受害者初尝甜头、小小获利,之后再要求其下载指定的APP,目的是让受害者往账号里不断充值。待骗取受害人信任后,诈骗分子就会以任务升级、做大单任务产生连单赚取更多佣金、操作有误需继续充值才能一起提现等话术,要求受害人继续刷单。正是在诈骗分子这种“温水煮青蛙”式的诱导下,受害人一步步跟着操作,最后不仅没有赚到钱甚至连本金都打了水漂。

## 案例3 求职无需交押金 抵押财物要当心

大二学生小梅通过街头广告应聘到一家咨询公司打工。上岗前公司负责人告知小梅,在这里工作虽然待遇较高,但各方面要求很严格且必须缴纳1000元押金,如违反内部规定则没收押金。谁知仅仅过了一周,小梅就被公司以多次上班迟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予以辞退,并拒绝退回押金。

## 提示

这类公司通常会用一些看起来轻松体面的岗位对外发布招聘信息,如文秘、打字员、助理等,同时以入职“门槛”低、薪资报酬高为“诱饵”。待兼职工应聘或刚上班后便以各种理由收取押金、保证金、置装费、建档费等,甚至要求上交身份证和学生证。对此,《劳动合同法》第9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大学生寒假打工如果遭遇收取押金、证件等情形,应当予以拒绝。在遇到自身财物被强行扣留等情形时,应当通过向公安机关报警、向劳动监

察部门投诉以及提起诉讼等途径维权。

## 案例4 打工应当签合同 明晰权责少烦恼

去年寒假期间,大三学生小杨与多名同学相约到一家快餐店兼职打工。当时双方口头约定每天工作8小时,月工资按3000元计发。当一个半月后结束打工时,快餐店只发给他们总共5000元报酬。当他们要求按约定支付工资时,老板表示,双方没有书面合同,最后给多少由快餐店说了算。

## 提示

本案中,小杨等人的经历提示正在或即将打工的同学们,在自身保护能力较弱的情况下,维权的最有效方式是是与用工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协议。这样,尽管双方之间虽不属于劳动关系,但依然可以根据协议内容就民事劳务关系进行维权。因此,在签订劳务协议时起码要明确约定以下五项最基本的内容:一是工作内容,打工或实习期间做些什么工作。二是工作时间,是弹性工时还是固定工时,每天需要工作几个小时,每周需要上几天班,是否需要加班等。三是报酬是多少,怎样支付,是按小时计算还是按日或按月计算;四是相关福利,比如单位是否提供免费食宿,交通费是否可报销等。五是有无保险,如果从事有危险的工作作业,一定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

另外,还要弄清楚用人单位的性质、资质、法人代表、所在位置等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是否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否则,不能贸然签订劳务合同。

张兆利 律师

## 车主擅改车辆用途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编辑同志:

我将自己所有的家用小车按照非营业类别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后,未通知保险公司也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即长期从事运营活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

请问:在保险公司没有提示禁止从事营运的情况下,其能否拒绝商业三者险理赔?

读者:辛婷婷

辛婷婷读者:

保险公司可以拒绝商业三者险理赔。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该规定赋予了保险人的法定抗辩权,且该规定的效力并不因保险人是否尽到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义务受到影响。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二)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三)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四)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五)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六)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七)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

与之对应,你按照非营业类别对车进行的投保,却在保险期间长期从事非法营运运营,车的用途和性质发生的变化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你却没有向保险公司告知相关事实,故保险公司有权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拒绝理赔。

但是,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使用性质改变并不导致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免除责任,保险公司仍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颜梅生 法官

## 庭审说谎,罚!

### 房山区法院对虚假陈述当事人罚款2万元

如实陈述事实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但有的人为达到非法目的不诚信诉讼,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事实上,这样做非但难以胜诉,还可能收到法院的“罚单”。近日,房山法院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因虚假陈述被罚款2万元。

## 案情

自2006年起,张某开始向高某、李某供应五金建材,出于多次买卖合作的信任,双方未及时清偿货款。经反复催要,李某向张某出具了欠条,但仍未按时给付。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高某、李某支付货款9.98万元。

案件受理后,房山法院穷尽送达方式均未联系上高某、李某。后经过公告送达传票传唤,高某出庭应诉,李某未出庭。

庭审中,张某出示了附有李某签字的欠条以及电话录音等证据,自认欠条虽有李某签字,但与李某无关,认可实际欠款人为高某。

“我和张某的账早就结清了,欠条上的字不是我签的,我要求对签字作笔迹鉴定。”高某对欠条一概予以否认。

法庭向双方当事人询问李某与高某的关系,张某称李某为高某亲姨父。高某称不认识李某,与李某也没有任何亲属关系。

欠款距今已十余年,当年向高某供货的票据也已遗失,仅有的欠条和录音证据,高某又一概予以否认,案件审理一度陷入僵局。张某提交的证据均与李某有关,虽然李某未出庭,但查明高某与李某的关系,也许能成为本案的突破口。

为了查明真相,承办人向高某、李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协助调查函进行查询。很快,派出所回函称,李某与高某存在亲属关系,李某系高某亲姨父。

承办法官将高某传唤到庭,向高某出示了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并要求高某就庭审中的陈述作出解释。高某拒不配合承办法官谈话,并中途退出法

庭。

## 判决

房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买卖合同关系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各自义务。张某提供了货物,应当获得相应价款,现结合张某提交的欠条、录音等证据,表明高某欠付张某货款,虽高某予以否认,但高某系虚假陈述,试图以隐瞒与李某的亲属关系来否认对张某的欠付事实,故法院认为张某的陈述更具合理性,对高某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综合相关事实和证据,判决高某向张某支付货款3万元。

此外,房山法院认为,高某面对本案关键证据,为了达到否认欠款的目的,不如实陈述与李某的关系,已构成虚假陈述,其行为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干扰正常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

高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决定。

## 点评

一般情况下,在法庭调查前,审判法官会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其中包括如实陈述事实的义务。如实陈述事实,也是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题中之义。但在审判实践中,一些当事人存在侥幸心理,妄图以虚假陈述逃避法律责任。虚假陈述的情况日益增多,主要表现为故意陈述虚假的案件事实、虚假否认、虚假自认以及陈述前后矛盾等情形。虚假陈述的行为扰乱了诉讼秩序,人为地给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制造障碍,损害了司法权威,浪费了司法资源。本案中,法院对高某作出2万元罚款的决定,既是对其本人的惩戒,也是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督促诉讼参与人都应如实陈述事实,让其树立任何作虚假陈述、违反诚信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的意识。

王雪薇 房山区法院